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615 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真视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真视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真视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真视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真视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真视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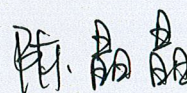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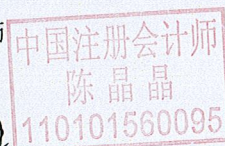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8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8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5,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5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404.1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358.56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500万元，存入7天通知存款专户2,462.11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2,462.05万元，其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96.45万元，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65.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募投项目投入情况

2016年，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823.5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6,227.73万元。

（2）其他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度，赎回理财产品净额6,500万元（累计购买19,100万元、累计赎回25,600万元）；解回7天通知存款净额2,311.85万元（累计存入3,500.00万元、解回5,811.8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5,710.91万元，其中：专户存款累计利息净收入（扣除手续费）136.08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90.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7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浦发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91070154800005708	募集资金专户	11,033.62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0000001343600006275762	募集资金专户	25,709,920.65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263458	募集资金专户	31,388,105.17
合 计			57,109,059.44

上述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136.39万元（其中2015年度65.8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190.06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1万元（其中2015年度0.2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真视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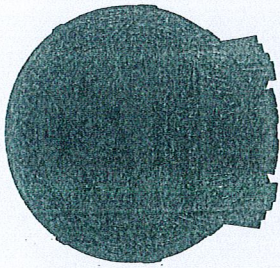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7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3.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	否	8,804.00	8,804.00	8,804.00	3,008.28	6,415.83	-2,388.17	72.87	2017年6月30日	7,683.11	注	否
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	否	7,456.00	7,456.00	7,456.00	1,606.01	4,288.65	-3,167.35	57.52	2017年6月30日	3,003.41	注	否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5,502.75	5,502.75	5,502.75	1,209.25	5,523.25	20.50	10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762.75	21,762.75	21,762.75	5,823.54	16,227.73	-5,535.02	74.57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3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2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4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七天通知存款150.25万元。												

注：2016年，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的实际效益为将技术升级应用于项目实施中而实现的收入，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证书序号: 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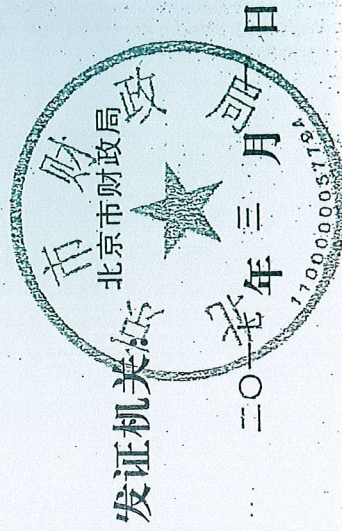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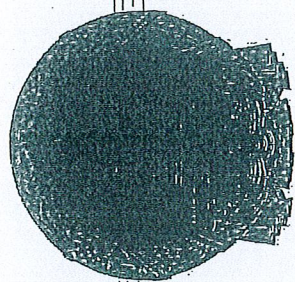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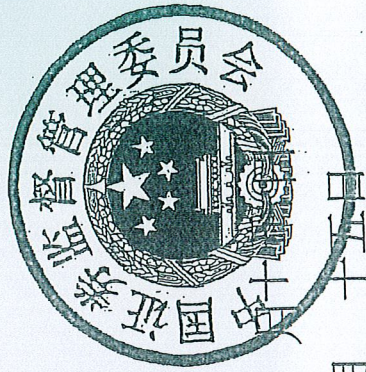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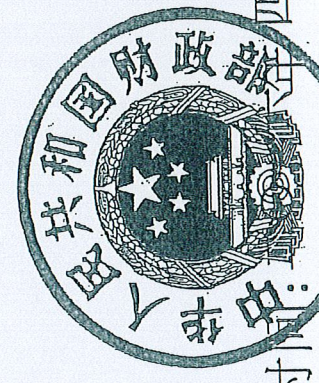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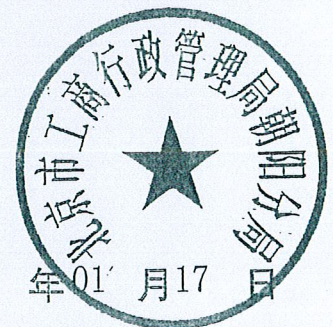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7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